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即纪东先生、晏刚先生和张咏梅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为管理、技术和财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一）个人工作经历

纪东先生，曾任海尔集团工业园筹建办公室会计，青岛海尔集团董事会秘书，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晏刚先生，曾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兼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咏梅女士，现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金才佳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晏刚	4	4	4	0	0	否	2
张咏梅	4	4	1	0	0	否	2
纪东	4	4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战略委员会、三次审计委员会、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相关事项，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我们主动了解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基于审慎独立判断投票表决，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持同意意见。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主

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在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独立董事均先对关联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进行了核实，出具事前审查意见；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关联交易内容，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绩效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3,353,498.90元（含税）。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承诺人都能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十）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履职尽责，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秉承认真、勤勉、

谨慎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同时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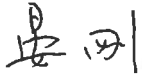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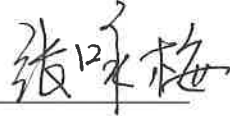
议案内容尚未公开披露，所有接触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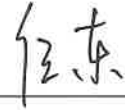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晏刚



张咏梅



纪东

2023 年 4 月 26 日